



「2012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

香港區推選

報名須知

開始報名日期： 2012 年 9 月 17 日

截止報名日期： 2012 年 11 月 5 日

主辦機構：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

第一部份：背景

為了在全國範圍選拔出優秀軟件產品，培育著名軟件品牌，「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從 1994 年開始舉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推選，每年在全國各地共選出 60-100 個優秀軟件產品。為廣泛實施的政府部門採購、獲公共大眾用家採購、供大型重點信息工程招標評標，建立「中國優秀軟件產品」名單。從 2009 年開始，「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正式得到「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授權，增加並主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推選的港區推選，目的旨在為香港公司的優秀軟件產品建造「中國品牌」，將本地優秀軟件產品納入內地政府部門的採購名單，更有效率地打進龐大的內地市場，亦同時表揚香港本地軟件產品發展的卓越成果。務求能令本地公司打出名堂，在國內及海外建立更多優勢和商機，藉以進一步提升業界在內地及國際的專業、優質形象。

第二部份：目的

1. 建造「中國品牌」

「中國優秀軟件產品」推選是由「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每年主辦一次的國家級軟件產品評選活動，主要為國家政府部門、國營企業與民間企業等推薦國內開發的優秀軟件產品。優秀軟件產品的推選是全國性，今年已是第十九年舉行，每年約有 60-100 件軟件產品被推選為「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這些軟件產品可在其包裝上使用如「2012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的品牌。連續三年被推選為「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的軟件產品將可使用「中國優秀軟件產品」這個國家級優質品牌三年。

2. 被納入國家採購名單

為使這些優秀軟件更有效率地被使用，「中國軟件行業協會」每年把「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及「中國優秀軟件產品」的名單發放到各政府部門及國營企業作為推薦採購名單，這些名單亦被刊登在官方的「中國軟件產業年鑒」及「中國軟件行業協會」的「軟件產業動態」期刊，名單亦被「中國軟件行業協會」及各省市「軟件行業協會」用於回答企業的軟件產品查詢，「軟件行業協會」一般從名單推薦約 2-3 個合適的軟件產品給企業。因此被採納的軟件產品將有更多機會被內地政府機構及企業採納，更有效率地打進龐大的內地市場。

第三部份：參賽裨益

獲選為「2012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將獲授權於其軟件產品包裝上及有關之宣傳資料顯示「2012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之徽號,並獲頒發證書及獎牌加以表揚。

1. 踏足神州、邁向國際

傑出表現之參賽單位將有機會在內地與國際舞臺上推廣他們的卓越成就,更有機會獲提名參加來年國際比賽。

2. 廣受業界及社會認同

「中國優秀軟件產品」讓參賽單位有機會向業界、學術界和公眾展示他們的優秀軟件產品,從而建立產品形象及加強品牌在區內的知名度。

在評選的過程中,參加者將接收各界專業人士之寶貴意見;並且提高與業界合作的機會。

透過參與主辦單位所舉辦的活動,參賽者更可汲取國內及海外業界代表的獨特見解及分析,大大增加將本地業務打入內地市場及擴展海外市場的機會。

3. 引起傳媒關注並提升知名度

獲選為「中國優秀軟件產品」可獲媒體廣泛報導而廣為人知,更可獲媒體贊助商、主辦機構與協辦單位推薦下的傳媒夥伴作全面採訪,以達宣傳之效,締造無限商機。

第四部份：參賽資格

1. 香港企業 - 報名企業必須為正式在香港特區政府公司註冊處註冊的企業

2. 擁有知識產權自主開發的軟件產品 - 報名的軟件產品必須由以下企業開發並擁有知識產權:

- i) 由報名企業在香港開發;或
- ii) 由報名企業在中國內地或海外的辦公室開發;或
- iii) 由報名企業在中國內地或海外的子公司(擁有超過 50%控制權)開發;或
- iv) 由報名企業的控股公司(超過 50%控制權)開發

3. 軟件商品化及適合內地市場 - 由於優秀軟件產品是針對內地的商品市場，報名的軟件產品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所有報名參加評審的軟件產品名稱需符合《軟件產品名稱規範》，具有全中文名稱，名稱中應包含三要素，即：品牌 + 產品用途 + 版本號。
- ii) 具有精美並有中文說明的包裝及軟件光盤；及
- iii) 具有完善及有中文說明的使用手冊和用戶卡（包括產品合格證、軟件授權卡、意見反饋卡、維護聯繫卡、用戶使用手冊等）

（中文包括繁體中文、簡體中文或兩者兼備。如軟件產品只支持繁體中文，軟件產品如獲推選為優秀產品，該產品必須再行加工支持簡體中文，以便銷往內地市場）

4. 香港或大陸市場的良好銷售記錄 - 為確保報名的軟件產品符合中國文化的要求，產品必須在中國大陸或香港銷售超過半年（按產品在香港上市時間或第一次發佈時間）並有良好銷售記錄。報名企業必須為軟件產品提供不少於 10 個用戶名單及 3 個由用戶撰寫在實際應用中對其軟件產品的穩定性、可靠性和實用性表示滿意或認可的用戶使用報告以供評判參考。（見報名表）

5. 技術及質量水平高 - 高技術及質量水平是軟件產品的核心，報名的軟件產品必須採用先進的軟件工具和研發及具有新穎特色及創新特點。

6. 擁有較大用戶群和市場銷售量 - 一個優秀的軟件產品，只有經過較大用戶群的實際應用，不斷地聽取反饋意見，進行反復地修改完善，方能日臻成熟。

7. 提供優質服務 - “軟件就是服務”的理念已慢慢地被接受。軟件產品的售前、售中及售後服務的質量已成為選購軟件產品的重要依據。因此報名企業必須為報名軟件產品提供優質服務的證明，以供評判參考。

8. 可為多個軟件產品報名 - 每間軟件企業可為多個軟件產品報名

第五部份：推選組別

為方便統一軟件產品的評選準則以及鼓勵本地開發的軟件產品參加推選，香港區的推選分為兩個推選組別：

1. 本地開發產品：參加推選的軟件產品必須有百分之五十以上在香港開發
2. 非本地開發產品：參加推選的軟件產品必須多於百分之五十在香港以外地區開發

第六部份：評審準則

1. 功能與實用水平
2. 產品技術水平
3. 商品化水平
4. 用戶應用情況
5. 市場佔有率

第七部份：評審過程

參賽作品的評審將以三個階段進行：

1. 審查
所有參賽作品將按照所提交的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以審核作品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以及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及規則。
2. 報告
合資格的參賽作品將被邀請向評審委員會介紹其參賽作品(每個參賽作品將有包括答問的 20 分鐘報告時間)。
3. 終審
在香港區選出的優秀軟件產品將推薦至北京參加全國終選。

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得獎作品參選安排

已舉行多屆的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已取得本地以至國際業界認同，因此曾經在過去三年於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其中一個獎項取得金、銀或銅獎而符合本推選的參加資格的軟件產品完成並通過報名程序後可獲免除評審而直接獲提交往北京參加全國終評。

香港區推選不設得獎產品數量

香港區推選並不設立推選的上限，希望借此吸引更多軟件產品參加推選。

第八部份：報名辦法及查詢

參賽單位必須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下午 6 時正或以前將報名表正本、下列文件副本、下列文件資料光碟、報名費用交往香港軟件行業協會秘書處(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并於信封面上註明「2012 年度中國優秀軟件產品」香港區推選。

1. 所提交之資料的清單。
2. 由企業單位負責人簽署及蓋章的正本報名表。(並以 Word 或文本格式燒錄成光碟)
3. 包裝完整的正版軟件產品一套，請勿提交演示版軟件。
4. 用戶使用手冊一套、技術手冊一套。
5. 最近兩年內的 10 個以上用戶名單 (包含用戶聯繫電話，聯繫人)，用戶名單越多，表明其市場占有率越高。
6. 3 份以上由使用單位蓋章的用戶使用報告(杜絕「克隆型」報告。)
7. 軟件產品登記證書複印件、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複印件。(適用於已在中國發售的軟件產品。)
8. 省市級有資質機構的測試報告複印件及以往該產品獲獎證書、鑒定證書複印件。(適用於已在中國發售的軟件產品。)
9. 曾經參加過推優的軟件產品在申報時，須提交該產品近一年中在功能、性能等方面改進、更新、增強，以及市場拓展情況的書面說明及往年獲獎證書複印件。
10. 一份 300 字以內的軟件產品功能簡介。(並以 Word 或文本格式燒錄成光碟)

報名費用

◇報名、測試及評審費用：

- 會員企業：港幣 3,000 元 / 每件產品 (已交納 2012 年度會費的會員企業)
- 非會員企業：港幣 4,000 元 / 每件產品

◇北京終審優勝產品發佈及宣傳費用：

- 港幣 16,000 元 / 每件獲選產品

◇支票抬頭：「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或 “Hong Kong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

查詢

聯絡人： 李小姐 (Ms. Leeann Li)
電話： 3913 2000
圖文傳真： 3011 3073
電郵： cospa@hksia.hk
網址： <http://cospa.hksia.hk/drupal>
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21 號遠東發展大廈 17 樓 1704 室

第九部份：時間表

接受報名	2012 年 9 月 17 日
截止報名	2012 年 11 月 5 日
評審工作	2012 年 11-12 月
公佈結果	2013 年上旬

主辦機構：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前名為香港與內地軟件行業合作協會)是一個香港註冊的非牟利團體。協會是由香港一群富有經驗、熱衷於中國內地市場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員及企業家在 2002 年創辦，目標是協助香港軟件企業，通過與中國內地企業合作而尋找及發展生意機會。協會的創辦主要是基於相信結合內地的龐大市場與資源能使香港軟件行業更能特出自我優勢和得益。

為此，本會訂立了以下的目標：

1. 促進軟件行業發展並開通內地市場的機會；
2. 加強香港與內地軟件行業合作及溝通；
3. 與海外軟件行業合作，從而得到更好的資源分配、利益共享及相互增值；
4. 通過國際接觸、項目管理技巧、技術才能等交流，令香港及內地軟件企業能在生意發展中相互得益。

支持機構：

(排列依中文筆劃序)

